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最新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调整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中适用法规、监管机构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本次修订的发行方案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4、公司审议本次议题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等重要事项，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监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2022 年 9 月 15 日和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上述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及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20、2022-029、2022-036、2022-038 及 2022-040）。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392,865,410 股（含 1,392,865,410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392,865,410 股（含 1,392,865,410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33 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 21 亿元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 8 亿元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 2 亿元 5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 6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0 亿元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33 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 21 亿元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 8 亿元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 2 亿元 5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 6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0 亿元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8、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公告编号：2023-00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42,884,700 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392,865,410 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 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实施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1,392,865,410 股，募集资金为 7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报，初步核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00 万元左右。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00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分三种情况预测：（1）下降 10%；（2）无变化；（3）增长 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6,035,750,110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5,339,317,405
假设一：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7,740.00	7,7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7	0.0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7	0.0145
假设二：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8,600.00	8,6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61
假设三：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9,460.00	9,4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204	0.0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204	0.017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把握河南省“十四五”发展新机遇，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当前阶段，河南省面临多重发展机遇，多领域战略平台融合联动效应持续显现。面对灾情疫情和复杂外部环境的叠加冲击，河南省经济恢复稳定，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突破 6 万亿、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显示出较强的韧性和潜力。2021 年 5 月，河南省发布《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金融发展方面，明确提出要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力争新增 50 家以上境内外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直接融资比重；发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作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和直接融资支持政策，支持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长期性、低成本资金；培育多元化金融主体，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作为直接融资的“服务商”、社会财富的“管理者”、金融创新的“领头羊”，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公司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在河南省深耕多年，深度服务当地经济，已发展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为更好抓住河南省“十四五”发展机遇，公司有必要通过再融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深度参与和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地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当好实体经济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

2、不断夯实资本基础，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持续完善、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等一系列政策红利的指引下，资本市场发展进入战略机遇期，监管机构明确支持证券公司在境内外多渠道、多形式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支持证券行业做优做强，多个业务条线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市场扩容。但是与此同时，随着资本市场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国内证券行业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行业集中度也不断上升。

2021 年以来，公司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挥本土券商主体作用，推行投行、投资、投贷联动“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打造核心特色业务体系，大力推进公司主要业务条线的上档升级、空间布局的进一步优化，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投行、投资等主体业务保持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开启了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新格局。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充足的净资本是证券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借由本次发行，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3、全面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风险控制能力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影响到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证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自身的资本规模与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息息相关。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陆续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2020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优化完善了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证券公司更加重视资本约束、风险管理的全覆盖及风险监测的有效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已建立起全面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2016 年和 2020 年，中国证监会两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提升对证券公司资本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证券行业持续稳健发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注册制改革由点及面推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补充资本，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发展资本中介业务；2、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3、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4、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5、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一）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引进工作，拥有一套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为不断提升公司干部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统筹兼顾的培训计划。对经营管理人员重点开展以提高证券行业发展认知、管理理论与技能战略思维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等内容的培训；对各业务条线和部门的员工重点以强化业务知识、提高产品开发、营销技巧和服务能力等内容的培训。公司积极探索建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研究筹划员工股权激励设计方案，将在外部法律政策环境允许的情况下，适时启动员工股权激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在职工 2,727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达 617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全部员工的 92.7%，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塑造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技术储备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在证券行业中的应用不断深入，金融科技正在重塑行业生态。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建立线上标准化服务体系，发布新一代智能化移动财富管理终端“财升宝 4.0”，开启智能投资新时代；不断加大互联网优质渠道合作，提升线上获客能力，增强线上服务客户粘性。同时，公司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有序推动智能行情和智能研报等工具服务产品上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助力公司财富管理数字化转型。后续，公司将在 IT 运维管理水平、信息安全保障手段、信息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等各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提升，在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同时，更加有效地支撑公司业务的转型发展。

（三）市场储备

公司是河南省属法人券商，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1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位于河南省的有 69 家，天然拥有中国中西部最大经济省份“根据地”。公司长期深耕河南市场，与地方政府、企业及个人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多项业务区域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同时，公司还拥有股权中心、中原期货、中州蓝海、中鼎开源及中州国际等子公司，初步形成以证券业务为基础、涵盖区域性股权市场、期货、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金融业态在内的综合经营格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后续，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其他传统业务及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

五、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主要业务有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业务和境外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业务，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理财策划服务。公司通过收取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等获得收入。近年来，公司经纪业务深耕河南市场、聚焦客户运营，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深化发展新机遇，加快线上